

证券代码：839750

证券简称：红河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陶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26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本着求真务实的发展理念，圆满地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公司遵从企业化、市场化、人性化的治理原则，经营业绩稳中有升。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执行情况，编写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，编写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向大会报告，将上述《报告》提交公司聘请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并对外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写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，编写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情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36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宁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合作方签署〈红河谷全季节试验场项目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与合作方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红河谷全季节试验场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合作建设“红河谷全季节试验场项目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26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志铭 侯瑾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

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